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選舉辦法
111.03.18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
二、參選資格：本校110學年度高一在籍學生。候選人必須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及前1學年學業成績在60分以上者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分別為正、副主席。
- (二)資格審查合格者列為候選人，並發布公報。
- (三)由全體在籍學生無記名投票，得票數最高之組別當選。

四、選舉流程：

(1) 推薦、登記與審查	推薦： 高一學生填妥報名表後，得擇以下一種方式完成推薦。 1. 三名學校教師推薦。(其中兩位須為正、副主席擬參選人之導師) 2. 二十名以上在籍學生之連署。 登記： 於111年3月31日(四)12:30前親將報名表與連署書(教師推薦則免)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 審查： 對登記報名資料，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競選，不合格者得於抽籤前補件，若未補件則視同放棄報名。
(2) 抽籤	於111年4月1日(五)12:20至學務處進行候選號碼抽籤，統一說明競選注意事項。未到者由學務處代抽，不得有異議。
(3) 競選活動	1. 經審查合格並完成抽籤之候選人，統一製作選舉公報，內容包含候選人之優良事蹟和學生會經營理念及政見。 2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鼓勵候選人印製書面文宣發放，盡量以電子文宣進行宣傳活動，若有需求可交由學校協助轉發公告，相關辦法另行向候選人說明。
(4) 政見發表	1. 各組候選人請準備5分鐘的影片(含1-2分鐘自我介紹、3分鐘政見發表)，影片時間視報名組別調整，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。影片將發佈於公開線上平台。 2. 各組候選人將於4月19日高一朝會及4月21日高二朝會公開發表政見。
(5) 投票	1. 時間：111年4月22日(五)09:00-15:10。每人1票，採紙本無記名。 2. 地點：敦品樓合作社旁廣場。
(6) 開票	預計於投票當日16:00前完成開票，統計後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參選報名表

※說明：

- 1、正、副主席搭檔參選，一人填一張表，請裝訂後於111年3月31日(四)中午12時30分前將報名表繳交至學生事務處訓育組。
- 2、本表除各個簽名欄外，須以電腦繕打後印出，簽名欄請使用正楷簽署全名。(學務處可提供列印服務)
- 3、請自行調整空間大小，可超過一頁。
- 4、電子檔大頭貼照片為選舉公報所用，請穿著正式制服。

參選職稱	☐ 主席 ☐ 副主席 搭檔者姓名：_____		
推薦方式	☐ 教師推薦 ☐ 學生連署		(電子檔大頭貼照片)
姓 名		LINE ID	
班 級		學號	
競選政見 (發布公報用)			
個人特殊 表現與經歷			
家長簽名(必簽)：_____ 導師簽名(必簽)：_____			
學生連署者免簽 (主席參選人導師) (副主席參選人導師) (學校教師) 三名推薦教師簽名：_____, _____, _____ (僅需簽在正主席報名表)			

參選人簽名：

附件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**111**學年度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參選學生連署書

本人茲同意連署推薦_____、_____參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**111**學年班級聯合會正、副主席。

連署人簽名：

本表須達**20**人以上連署，以完成推薦，若由教師推薦者，本表則免。